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
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7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7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8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
4.2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1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1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第六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施工期间）.....	13
6.1 环境影响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3
第七章 环评批复要求及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评批复要求.....	13
7.2 验收监测内容.....	13
第八章 综合调查结论.....	1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3
附图 3 项目现状情况.....	2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5
附件 2 环评批复.....	26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41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
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定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7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7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8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
4.2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1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1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第六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施工期间）.....	13
6.1 环境影响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3
第七章 环评批复要求及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评批复要求.....	13
7.2 验收监测内容.....	13
第八章 综合调查结论.....	14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332 号。批复同意：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经纬度为：东经 112°59'32.50"、北纬 23°32'41.73"，总用地面积 65333.33m²，总建筑面积 43192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5 栋、宿舍楼 2 栋、办公楼 1 栋、仓库 1 栋、锅炉房 1 栋、机修房 1 个、罐区 1 个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PVC 人造革 3000 万米，二期年产 PVC 人造革 1500 万米、PU/PVC 复合人造革 600 万米。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完成了《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一期厂房建设部分）》的竣工验收，该验收范围仅针对建筑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均为建筑验收。厂房 B 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综合楼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占地面积合计为：11147.68m²，建筑面积合计为：27541.07m²。

本次具体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1	厂房 B	4	8496	12624.34	二期生产厂房
2	综合楼	6	2651.68	14916.73	办公生活区
3	合计		11147.68	27541.0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等有关规定，清远溢盛

塑料有限公司详细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2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_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8)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1年编制《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PVC人造革、600万米PU/PVC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
- (9) 关于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PVC人造革、600万米PU/PVC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的批复(清环(2011)332号);
- (10)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11月22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1811220201;
- (11)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月9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001090101;
- (12)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证B20170430号);
- (13)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证B20150001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1)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4)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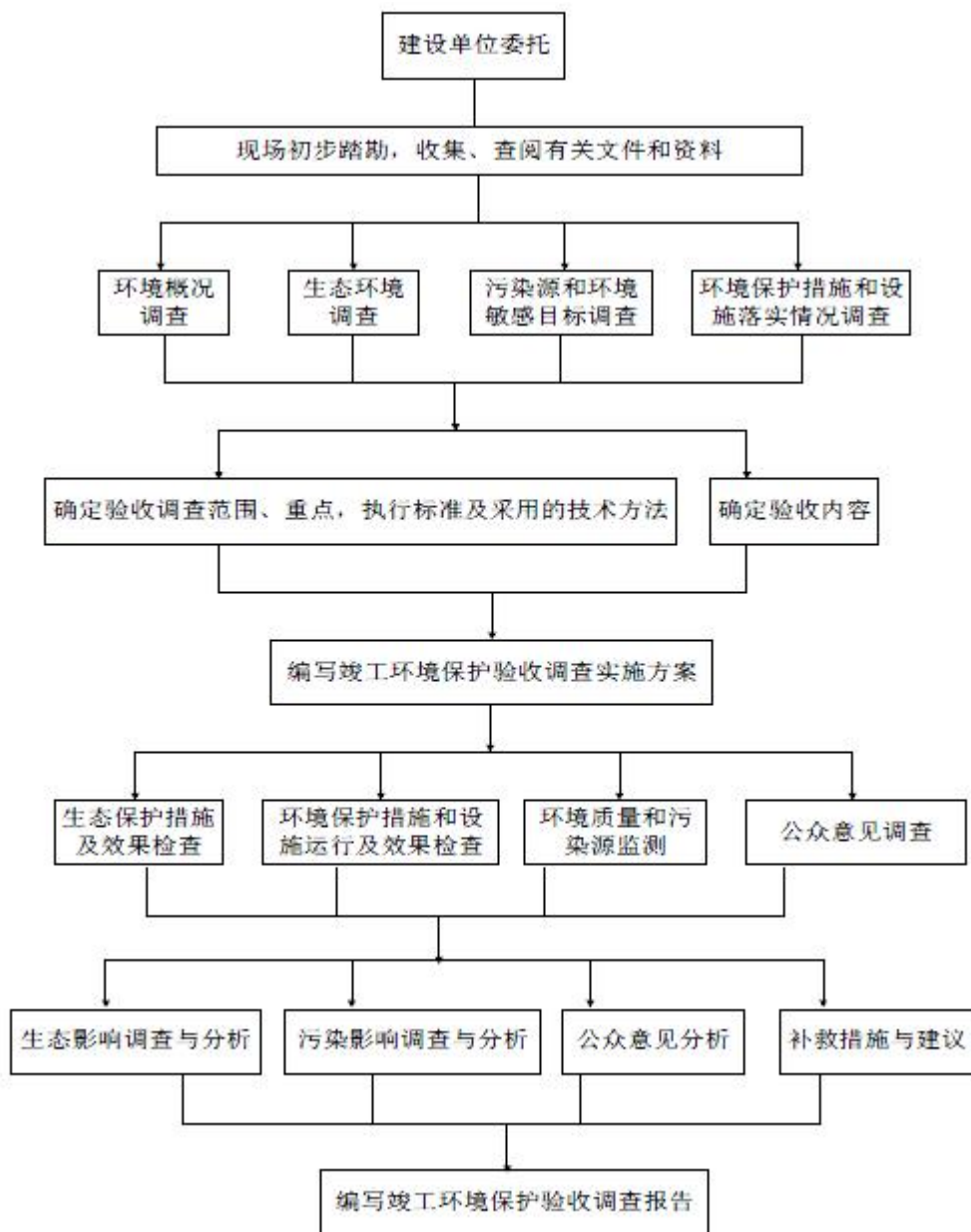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由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项目东面为嘉景塑料有限公司，南面隔公路为鸿盛石材，西面隔石龙大道为建滔工业区，北面为建滔生活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本次二期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厂房 B 和综合楼，不含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4）统计得到本次验收内容（即厂房 B 和综合楼）占地面积合计约为 11147.68m²，总建筑面积合计为 27541.07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3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环评情况	规划情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环保投资/总投资	总项目：633 万元/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总项目：633 万元/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本次验收内容（二期）：40 万元/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33%）	未超出项目整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厂房 A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15m，占地面积约为 9554.19m ² ，建筑面积为 13923.48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15m，占地面积约为 9554.19m ² ，建筑面积为 13923.48m ²	/	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厂房 B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综合楼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变化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本主要污染源：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1.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尾气。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用于清洗出场施工车辆，以减少出场车辆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1.2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4.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暂停作业；④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⑤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主要治理措施：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项目优化施工流程，加快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4.2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雨水冲刷及车辆冲洗	设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和设置沉淀池回用水池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槽、围挡措施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	已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主要安排在7月至翌年1月进行，减少水土流失量；

(2)施工时，完善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4)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绿化灌溉。；

(5)运土、运沙石车要持完好，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6)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保留原有的部分景观树，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本工程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处理后回用至工地，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

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7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第六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施工期间）

6.1 环境影响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1.1 废水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清洗用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只要做好污染治理措施，预计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水质。

6.1.2 废气

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扬尘，主要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6.1.3 噪声

本次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只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噪声控制措施，预计其对周围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只要在临时堆置过程中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和防止二次污染等措施，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1.5 生态

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负面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6.2 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第七章 综合调查结论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7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
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14 日,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2 名环境保护专家。各位专家和代表查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由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均为建筑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验收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1147.68m²，总建筑面积为 27541.07m²。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内容	环评情况	规划情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环保投资/总投资	总项目：633 万元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总项目：633 万元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本次验收内容（二期）：40 万元/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33%）	未超出项目整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厂房 B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综合楼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332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因验收建筑尚未正式交付使用，只对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主体工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了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大气污染物：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了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噪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了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验收结论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
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9 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23
附图 3 项目现状情况.....	2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5
附件 2 环评批复.....	26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4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厂房 B



综合楼

附图 3 项目现状情况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88288876G

名 称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
法定代表人	毕文校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肆万玖仟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此执照仅作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p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 [2011] 332 号

关于《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送来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编制的《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总用地面积 65333.33m²，总建筑面积 43192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5 栋、宿舍楼 2 栋、办公楼 1 栋、仓库 1 栋、锅炉房 1 栋、机修房 1 个、罐区 1 个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PVC 人造革 3000 万米，二期年产 PVC 人造革 1500 万米、PU/PVC 复合人造革 600 万米。主要设施设备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台套)
一期生产设备			
1	压延设备 (包括高速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	Φ610×800	4
2	发泡机		6

3	表处机		8
4	理布机		4
5	压纹机		4
6	锅炉	700 万大卡	1
7	锅炉	500 万大卡	1(备用)
8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20000m ³ /h	4
		15000m ³ /h	2
		10000m ³ /h	1
9	DOP 储罐	300m ³	1
	DOP 储罐	50m ³	4
10	喷涂机		3

二期生产设备

1	压延设备 (包括高速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	Φ 610×800	2
2	发泡机		3
3	表处机		4
4	理布机		1
5	压纹机		2
6	锅炉(备用)	500 万大卡	1
7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20000m ³ /h	2
		15000m ³ /h	1
8	PU/PVC 干法线		4
9	DOP 回收装置	20000m ³ /h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组意见，在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厂区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与员工宿舍建筑要做到物理隔离，并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

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全厂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不进行场地清洗。外排的生活污水经 SBR+物化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排放量控制在 11400 吨/年。

(四)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VOCs 和粉尘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7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7%；牛津布理布工程产生的甲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甲苯处理效率不低于 98.5%；VOCs、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中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使用含硫率低于 0.7% 的无烟煤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双碱脱硫脱氮处理后通过 1 条 4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脱硫效率不低于 80%，脱氮效率不低于 4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 B 地区的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引至顶楼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相应规模标准。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延设备、喷涂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袋)(HW49) 30 吨/年，导热油炉油渣(HW10) 2 吨/年，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属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理布边角料、废离型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本项目需设大气防护距离为0，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防护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七)加强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AC发泡剂等原、辅料的管理，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40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书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九)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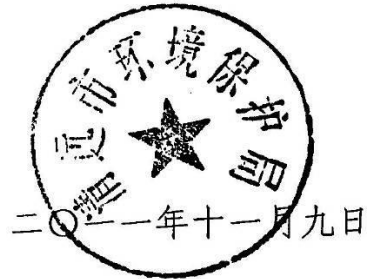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化学需氧量(两期合计)控制在1.026吨/年以内，氨氮(两期合计)控制在0.114吨/年以内；二氧化硫(两期合计)控制在7.84吨/年(其中一期4.48吨/年，二期3.36吨/年)，氮氧化物(两期合计)

5.67 吨/年（其中一期 3.24 吨/年，二期 2.43 吨/年）。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70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个人)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B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规模	12624.34m ² 层数: 4层 地下层数: 0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7-0504

项目名称：厂房B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8496m ²		总建筑面积	12624.3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9428.2m ²)	地上计容	19428.2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0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624.3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22.65m		地下建筑深度	0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4层	裙楼	0层	地下层数 0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一层	生产车间	0		8496	8496 6
二层	生产车间	0		8496	1692.14 5.5
三层	生产车间	0		1449.6	1449.6 5.5
四层	生产车间	0		927.7	927.7 5.5
天面层	辅助用房	0		58.9	58.9 3.3
厂房(仓储)面积		12624.34m ²		公共配套设施 0m ²	
生活、办公面积		0m ²		其他用房面积 0m ²	

主要信息

主要信息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外面砖		
	立面色彩	浅灰色、咖啡色、橘红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地下车库	0m ²	5. 地下设备用房	0m ²
	2. 地上车库	0m ²	6. 其他架空层 / 避难层	0m ²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0m ²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m ²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0m ²	8. 首层架空/绿化	0m ²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12月12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7-0504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厂房B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7-0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70430

建设单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厂房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筑占地面积： 8496m²

建筑面积： 12624.34m²

层 数： 4层 地下层数： 0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7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二 工程许可证 B-2015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城乡规划分局

2018年01月

建设单位 (个人)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碧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那屋村小组
建设规模	14916.73m ² 层数: 6层 地下层数: 0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13

项目名称：综合楼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主要信息	建筑占地面积	2651.68m ²		总建筑面积	14916.7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4916.73m ²)	地上计容	14916.73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0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916.7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23.55m		地下建筑深度	0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6层	裙楼	0层	地下层数	0层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一层	办公	0	2651.68	2651.68	5.9	
	二层	办公	0	2432.01	2432.01	3.5	
三层	办公	0	2432.01	2432.01	3.5		
四层	办公	0	2432.01	2432.01	3.5		
五层	办公	0	2432.01	2432.01	3.5		
六层	办公	0	2432.01	2432.01	3.5		
天面层	楼梯间、电梯机房	0	105	105	3.4		

主要信息	厂房(仓储)面积	0m ²	公共配套设施	0m ²
	生活、办公面积	0m ²	其他用房面积	0m ²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外面砖		
	立面色彩	浅灰色、咖啡色、橘红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地下车库	0m ²	5. 地下设备用房	0m ²
	2. 地上车库	0m ²	6. 其他架空层 / 避难层	0m ²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0m ²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05m ²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0m ²	8. 首层架空/绿化	0m ²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1月12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13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综合楼
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同意按原证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证收回作废归档。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3037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证B20150001

建设单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综合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筑占地面积： 2651.68m²

建筑面积： 14916.73m²

层 数： 6层 地下层数： 0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18112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厂房 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规模	4层, 总建筑面积 12624.34 m ²	合同价格	1085.69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智华	总监理工程师	陈金文
合同工期	2018-11-20 ~ 2019-12-30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1811220201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学留

工程名称：厂房B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厂房B	12624.34	12624.34	0	0	4	0
总建筑面积：12624.34 地上建筑面积：12624.34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18-11-22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001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2020年09月09日

建设单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综合楼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和屋村小组		
建设规模	6层,总建筑面积 14916.73 m ²	合同价格	1535.67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辅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玉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正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振健	总监理工程师	张慧军
合同工期	2019-11-25 ~ 2021-05-18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022020010901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02202001090101 原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15047 (已注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001090101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学留

工程名称：综合楼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综合楼	14916.73	14916.73	0	0	6	0
总建筑面积：14916.73 地上建筑面积：14916.7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20-01-09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1811220201

建设单位：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学留

工程名称：厂房B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民委员会郑屋村小组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厂房B	12624.34	12624.34	0	0	4	0
总建筑面积：12624.34 地上建筑面积：12624.34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18-11-22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